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2018 年 10 月 29 日